附件1：

资深新闻工作者资格条件

一、在职在岗人员工作年限计算截至2025年7月31日，退休人员工作年限计算截至本人退休时间，退休后的时间不计入工作年限。

二、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新闻性报刊出版单位、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电影制片厂，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县级融媒体中心（传媒中心）等新闻单位，持有国家颁发的新闻记者证或与新闻单位具有相对稳定的聘用或合作关系，从事新闻相关工作的人员。

三、申报的资深新闻工作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新闻宣传纪律，恪守新闻职业道德。

四、申报的资深新闻工作者须从事新闻相关工作满30年。其中，在新闻采编岗位工作不得少于20年。“从事新闻相关工作”包括新闻采编和新闻单位党务、行政、后勤、经营、广告、工程等工作。

五、新闻工作者的工作年限，既包括在同一家新闻单位的连续工作年限，也包括在不同新闻单位工作的累计年限，离开新闻单位后的工作年限不能累计。

六、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刑事处罚的，不得申报。

七、已经领取过中国记协颁发的资深新闻工作者荣誉证书和证章的人员，不再申报。